

证券代码：430191

证券简称：波尔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玘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已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且由董事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玘及配偶钟素兰，董事胡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壹项软件著作权作为质押担保。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作为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过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高玘、胡谦皆构成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